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委託人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依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辦理。</p> <p>二、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 (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p>	<p>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委託人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依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辦理。</p> <p>二、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 (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p>	<p>為推動數位金融之發展，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參考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受理特定法人（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規定，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線上開戶，明定特定法人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及其準用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之規範，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 理。<u>但依本國公司法登</u> <u>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u> <u>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u> <u>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u> <u>人，得準用前款第三目</u> <u>之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 理。</p> <p>(以下略)</p>	